**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巿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　　（ＩＰ）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　　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第三至七項略）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巿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　　（ＩＰ）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　　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　　免列印上述項目。  （第三至七項略） | 1. 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62條第1項，規範乙方得以語音方式受託買賣，爰於本條第1項增訂之。 2. 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6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調整本條第1項部分文字及刪除第2項但書之規定。 3. 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62條第9項有關在開盤、收盤期間，投資人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本中心得通知證券商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8項。 4. 餘酌作文字修正。 |
| 七、(第一至第十項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 七、(第一至第十項略) |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0條規定，明確規範證券商於客戶未清償債務前，得留置其所收財物及應付款項之依據，爰增訂第11項。 |
| 十、甲方若連續　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　　行終止本契約。 | 一、鑒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於證券商因客戶長期未委託買賣（即靜止戶）而得終止開戶契約乙節，係授權證券商自行決定客戶未為交易之期間，同時亦已明訂證券商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倘證券商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以親訪或電子化等多元化方式通知客戶，爰配合修訂本條前段規定。  二、本開戶契約第7條第5項及第7項已明訂，若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且逾期未清償，或其帳戶有越權交易違約情事且逾期未結案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帳戶。故本條現行條文規定甲方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即得不經通知逕　　行終止本契約，已與上開條文重複，爰刪除之。 |
|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親訪。 2. 以書信通知。寄送地址: 3. 以電話通知。電話號碼： 4. 以傳真通知。傳真號碼： 5. 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信箱： 6. 以簡訊通知。簡訊號碼： 7. 以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具體方式：   (上開第二至七款空格如有未填載者，除另經甲方同意外，乙方即不得以該款所定方式通知甲方) |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下列地址（如未填載，即接甲方　　　之任何送達）。 | 鑒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證券商對於靜止戶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得採多元化方式通知投資人，另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46條第1項，及本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第3項等規定，均已放寬證券商有應行通知委託人之事項時，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而未限制僅得以書信方式通知，故考量證券商實務作業之彈性需求，爰配合修訂本條規定。 |